

以案说法

# 他致人重伤后潜逃22年，为何获判缓刑？

通讯员 黄江南 本报记者 高敏

**本报讯** 平时很少与人争执的陈余年（化名）在一次口角中，用铅球击中任某头部。当时，陈余年的第一反应就是逃跑。这一逃，就是22年，直到去年，他才主动投案自首。

3月25日下午，三门县法院对这起故意伤害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。

1997年12月某日，陈余年与任某因自行车失窃问题发生争吵。在此前，陈余年因私人问题曾与任某多次发生口角。当晚，在任某的言语挑衅下，陈余年怒火中

烧，与任某发生扭打。冲动之下，陈余年随手拿起床底下的铅球砸向任某，正好击中任某头部。

经鉴定，任某左颞顶部硬膜外血肿，左颞顶部硬膜下积液，左颞骨骨折，头皮破裂，构成重伤。

这些年，任某的伤早已痊愈，生活已恢复正常。而陈余年则经历了“悲剧”的22年。他的儿子因父亲的出逃罹患抑郁症而选择自杀，不久后，妻子也因愧疚难当跳楼自杀。这些年来，陈余年辗转多个城市，没有文化、没有“身份”的他只能靠做体力活的微薄收入艰难维持生计。因不敢与家人

联系，他错失了与妻儿相处的最后时间，“战战兢兢”活在黑暗之中，唯有悔恨、自责与其相伴。2019年，他决定投案自首。同年12月，陈余年退赔任某经济损失6.8万元，并取得了任某的谅解。

3月25日下午，三门县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余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余年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；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，当庭判处被告人陈余年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

## 致人重伤后潜逃22年的陈余年为何获判缓刑？

我国刑法对于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与死刑的犯罪，规定了20年追诉时效，其中蕴含的一个逻辑是经过20年可以推测行为人已经改善。那么陈余年在经历22年丧失身份的生活后，没有生而为“公民”的权利、福利，且22年间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，能否推测他已经改善，预测他不会再犯罪呢？能否考虑对其适用缓刑呢？

陈余年确实存在犯罪行为，但不能由此得出他具有特别危险性的结论。法院在安排陈余年和被害人双方见面时，陈余年向任某表达了希望通过赔偿来弥补当年的缺憾的愿望，并承诺受罚后一定好好做人。二人冰释前嫌。

许多犯罪是基于冲动，对于冲动犯而言，常常是因为他们不可能或者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而实施犯罪。一刹那间，大脑中不存在刑法、不存在刑罚。90年代的农民，法律意识淡薄、理性思维缺乏，在打架这种过激犯罪中作出瞬时的伤害行为，并非是刑法中的倾向犯、职业犯，这是在特殊的、几乎不能反复的状况下做出的冲动犯罪行为。而且在此后的22年间，他亦无违法犯罪行为，因此可以推测其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较小。

最终法院结合陈余年的犯罪情节以及悔罪表现，认为陈余年存在监管、改造的客观条件，不致再危害社会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但刑罚的暂缓执行并非不执行，在社区矫正期间陈余年要遵守法律、服从监督，定期向执行缓刑的机关报告活动。缓刑考验期内，如果有违法行为，可能面临撤销缓刑、执行原判刑罚。

消费与法

## 美食城门口摆满花篮 食客想摘花被绊倒 美食城要担责吗？

通讯员 陶琪姜

**本报讯** 食客因为擅自采摘店门口的鲜花而受伤，美食城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？日前，宁波市海曙区法院审结此案，一审判决美食城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

2018年5月的一天，60多岁的吴阿姨和家人一起去某美食城吃龙虾。新开业的美食城门前摆放着开业花篮，吴阿姨被美丽的鲜花吸引，在家人点餐的过程中，她独自走到店门口想摘取一些鲜花，不料却被固定祝贺条幅的绳子绊倒受伤。

经鉴定，吴阿姨伤残等级为十级，住院治疗了15天，伤后护理时间3个月，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。

之后，吴阿姨起诉美食城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。而美食城认为，他们不仅在祝贺条幅周围堆放了泡沫箱，还停放了电瓶车、机动车，阻止行人穿行，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吴阿姨自行跨过泡沫箱进入防护范围内摘取鲜花，主观有过错，应该自行承担损失。

“法律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”法官解释，本案中，美食城在其店前悬挂条幅，并用绳索固定在店前道路上，本身就会影响行人通行，其又未对固定绳索作出标记提醒，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。虽然美食城在店门前采取了堆放泡沫箱、停放电瓶车等措施阻止行人正常穿行，但不能作为一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。而吴大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擅自摘取鲜花，并在行走过程中没有查看周围的道路状况，也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原因之一。

最终，海曙区法院一审判决美食城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

## 法官提醒：

消费者自身应当提高安全保护意识，不能将自身生命安全随意“托付”给公共场所管理人。而公共场所管理人应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，例如配套服务设施、设备，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应技能的保障人员，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。

法治漫画

## 联合打击

近年来，一些违法犯罪分子通过网络买卖野生动物制品及捕猎工具，实施不见面交易的“非接触性”犯罪。当前，新疆公安部门建立多警种联动机制，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类违法犯罪活动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## 法院正拍卖的房屋，被执行人去贴了纸条

### 法官：企图扰乱司法拍卖应受处罚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宋丽萍 金萍萍

**本报讯** 今年2月26日，浦江县一栋法院正在拍卖的房屋上，突然被人贴了一张纸条：“该房屋的产权和资产早已被收归，现法院于3月24日拍卖是为了走法律程序，望有意向的朋友们不要参与该房屋的拍卖。”

第二天，承办法官收到举报线索，立即赶往现场。经过多方询问、调查，原来是被执行人陈某为了阻碍法院拍卖，又觉得现在疫情期间法院工作人员肯定顾及不到，且其亲戚有购买此房屋的想法，于是贴纸条散播不实信息，想用这种方式来影响标的物的正常拍卖，扰乱拍卖秩序，“我想亲戚能够低价购买成功”。

2月28日上午，承办法官将陈某强制传唤至法院，对他进行严肃教育、训诫，告知其这种行为严重者将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经过这一番谈话，陈某认识到

了自己的错误，表示不会再阻挠法院的正常执行工作，并写下了检讨书。最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承办法官对陈某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

3月24日，这处房产的拍卖工作顺利进行，共有6人参与竞拍，起拍价296万元，最终以404万元竞拍成功。

#### 法官说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等，对类似陈某这样妨碍司法的行为和应该受到的处罚都作了明确规定。其中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有义务协助调查、执行的单位有拒绝协助执行行为的，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，



还可以予以罚款，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，可以予以拘留。

法官提醒，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、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变现的重要强制执行措施之一，恶意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的行为必将受到依法惩处。

